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ii)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該協議」)收購凱達爾項目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誠如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該協議因而失效；本集團已就全數返還已支付的按金42.5百萬港元(「該按金」)與賣方進行討論，賣方則建議該按金及其按每年5%計的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返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載，買方、賣方、擔保人、項目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其中包括)賣方將會及擔保人將促使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買方償還該按金及其利息。利息為已付該按金數額每年5%，每日計息，並按每年360日自支付有關該按金之日起計第91日直至向買方悉數償還已付該按金總額(連同其利息)當日止的實際天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預期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加。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該按金)之減值準備所致。儘管訂立和解協議，該減值準備乃為慎重起見而作出，原因是董事會以保守方法評估該按金的可收回性。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審核過程或再作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於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經審核業績後，將披露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